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032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32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325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程涛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杨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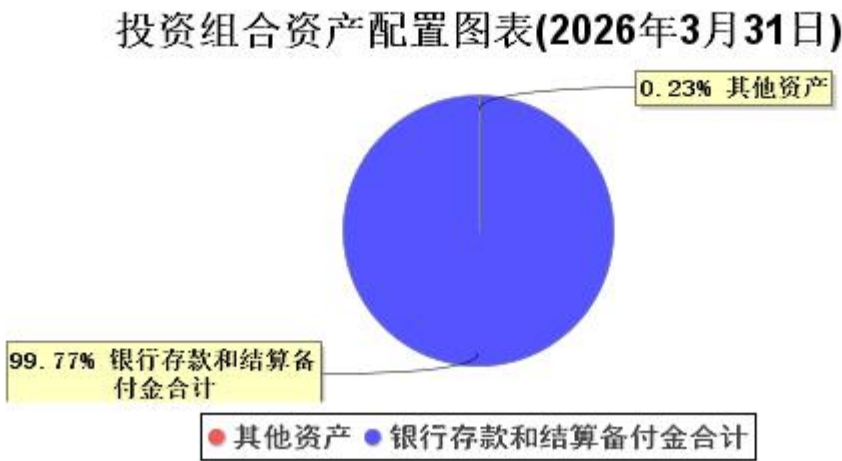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类别资产配置上，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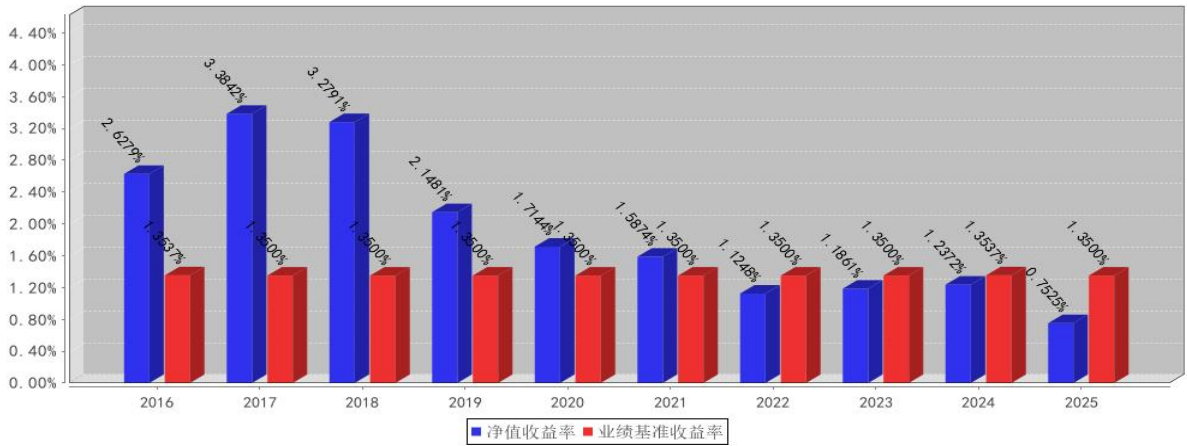
	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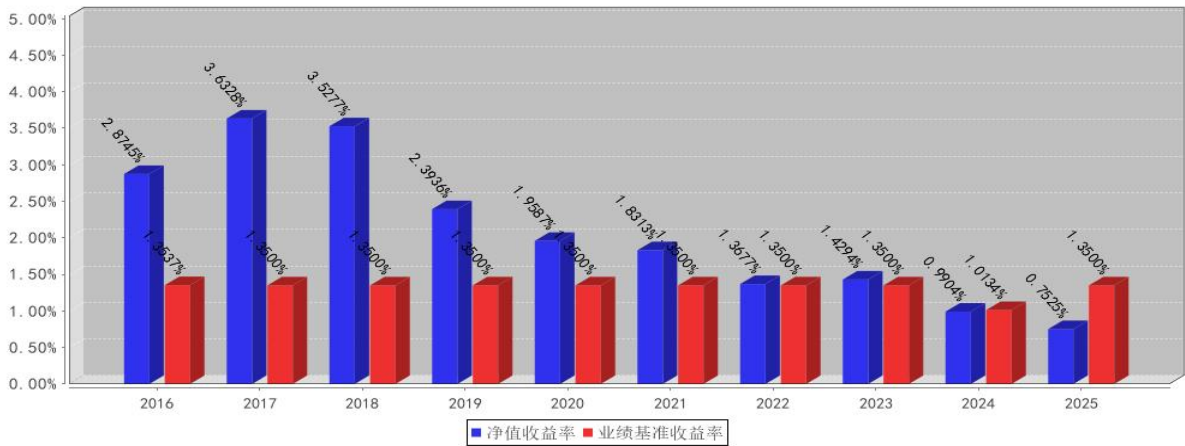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0.25%	销售机构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